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交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錢文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錢文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錢文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上，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6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吳梨碩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565號

01 被 告 錢文龍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號3樓之1
03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錢文龍自民國113年12月3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09 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居處飲用高粱酒半瓶，
10 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2 翌（4）日上午6時1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7365
13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6時38分許，行經桃園
14 市中壢區新中北路與普忠路口前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
15 上午6時43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
16 毫克。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錢文龍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0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車輛
22 詳細資料報表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3 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檢 察 官 謝咏儒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